

园艺学院2020-2021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的开展优良学风建设，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全方位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人才，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此评选细则：

一、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

组长： 付国强、张小兰

成员： 张艳、朱晓暉、蒋晓彤、卢政彤、田丽梅、贾诗瑾、李倩、顾钊宇、刘兴旺、赵诗琪、邓笑、孙玉佳

二、奖学金项目及评选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由教育部设立，本年度共评选5名，奖励金额8000元/名。

评选要求与条件：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含）以上的本科生。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

于前 10%（含），且评选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见附注说明），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要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附注说明：

有突出表现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具体标准。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普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教育部设立，本年度共评选 20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名。

评选要求与条件：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含）以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50%，且评选学年度没有不及格科目；评选学年度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评选程序

（一）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制定奖学金评选细则；

(二) 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传达奖学金评选政策精神，评选条件及要求；

(三) 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学生根据奖学金名额、评选条件，自主填写、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四)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奖学金评审会；

(五) 公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初评结果，公示期后上报学校学工部。

园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一) 园艺学院 2020-2021 学年奖学金各年级、专业参评人数

年级	园艺专业	园林专业	总计
2018 级	75	34	109
2019 级	70	28	98
2020 级	62	30	92
总计	207	92	299

(二)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人数/总人数	奖学金名额	(人数/总人数) *奖学金名额	实际名额
园艺	207	0.692	5	3.46	3
园林	92	0.308		1.54	2

(三)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划分

年级	人数	人数/专业 总人数	专业奖学 金名额	(人数/总人数) *专业奖学金名额	实际名额	备注
2018 级园艺	75	0.362	3	1.09	1	
2019 级园艺	70	0.338		1.01	1	
2020 级园艺	62	0.300		0.90	1	
2018 级园林	34	0.370	2	0.74	1	
2019 级园林	28	0.304		0.61	1	
2020 级园林	30	0.326		0.65	0	无满足条件学生